



[法規司](#) | [銓審司](#) | [特審司](#) | [退撫司](#) | [人事管理司](#) | [其他](#)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補充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，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

附件下載

111年8月19日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

